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

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等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未发现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不当影响。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了相关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相关

人员职责、保密措施、档案管理以及责任追究与违规处理措施等具体事项，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

5、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内幕交易及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以及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形。

8、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履行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对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